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办理流程图

填写《南开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

学院（二级单位）审核

↓

专利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进行**所有权的认定、审核**等

↓

成果完成人和其他出资方协商，提交项目简介、投资可行性报告、出资协议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出资方资质证明（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产公司进行审核

↓

合同审核：由成果完成人、资产公司和技术受让方等协商，由资产公司制定出资方案，拟定技术出资入股合同

↓

合同签订：公示无异议且审批通过后由完成人、资产公司和技术受让方等签订出资协议、拟定公司章程

↓

成果完成人、资产公司和其他出资方依学校审批结果，依法办理投资入股目标公司或新公司成立等事宜

协助单位：资产公司

价值评估：协议定价或专利与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组织价值评估，评估主要涉及以下三种情形：

1. 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且转化定价≥ 300 万元人民币的，由主管部门和成果完成人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2. 涉及关联交易或成果完成人（团队）申请采用“作价入股 + 转让”组合方式实施转化的不得以协议定价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唯一依据，可采取挂牌交易、拍卖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3. 当事双方有意愿的可进行评估。

↓

科研部开展项目**公示，公示期 15 天**

↓

重大项目审批：定价超过 300 万的作价入股项目由科学技术研究部报请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协助单位：科研部

↓

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投资入股目标公司或新公司成立以后，科研部和资产公司协助办理无形资产所有权变更、审核和备案

↓

项目实施报备：资产公司定期将作价入股项目实施及变动情况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备